

关于苏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凌 鸣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经济持续稳健发展，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生态环境加快改善，社会保持和谐安定。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 1.7 万亿元（预计数，下同），比上年增长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 亿元，增长 10.3%；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¹为 51.2%，与上年持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60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0 亿元，增长 10%；

——实际使用外资 60.6 亿美元；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82%；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5.5 件，增长 19%；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左右；

——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1.7%，提高 0.5 个百分点；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350 元，增长 8.1%，高于 GDP 增幅；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1.8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力争完成省定目标；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定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在预期性指标中，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这一指标完成情况与提高 1 个百分点的预期目标存在差距，

¹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服务业增加值与地区生产总值现价之比。

主要原因是研发经费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计入 GDP，第二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比略有提高；宏观政策调控影响金融业、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导致服务业占比拉低。但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仍处于预期的合理区间。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经济实现平稳增长。**工业生产持续回暖。**完成规模以上工业²总产值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五年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幅；行业产值、企业产值和产品产量三项指标增长面分别为 94.1%、66.8%和 66.5%，均为近年来较好水平。工业用电量 1202 亿千瓦时，增长 7.7%，较去年同期提高 3.8 个百分点。**投资结构继续优化。**新兴产业完成投资 1410 亿元，占全社会投资的 25.2%，提高 0.2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 5%，占全社会投资的 60.7%，提高 3.4 个百分点。210 项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过 1300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消费市场繁荣稳定。**线上消费快速增长，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³互联网零售额 420 亿元，增长 50%。汽车销售逐步转暖，增长 3%。大众消费亮点突出，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纺织服装类、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5%、18%和 20%。实现旅游总收入 2332 亿元，增长 12%。**对外贸易增长较快。**实现进出口总额 3130 亿美元，增长 14.3%，其中出口 1846 亿美元，增长 12.6%。贸易结构继续优化，全市一般贸易进出口 1081.2 亿美元，增长 17%，占比提升至 34.5%；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长 15%，全年跨境电子商务、

²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³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批发业指年销售在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指年销售在 500 万元以上。

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新业态出口超过 22 亿美元。

（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别达到 1.63 万亿元和 1.53 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0.8%和 47.8%。我市获批“十三五”首批省级先进制造业基地 2 家，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52 个，建立苏州智能工业融合发展中心等 5 个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4.4%，其中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30.3%。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全年认定首批市级平台经济示范企业 14 家和特色基地 16 家，同程旅游进入全国互联网企业前 30 强；全市人工智能、大数据企业突破 300 家，营业收入超过 400 亿元。发布首批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苏绣小镇等 3 家小镇获批创建省级特色小镇。**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新增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7 万亩、高效设施农（渔）业 1 万亩、高标准农田 6.2 万亩；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88.8%。**财税金融稳健运行。**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672.9 亿元，增长 11.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7.7%，财政收入总量、增量、税收占比继续保持全省第一。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3986.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62.2 亿元。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0.94%，三年来首次下降至 1%以内。**企业效益明显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 32100 亿元、增长 13%，利税增长 18%，利润增长 25%，保持销售增速高于产值、利税增速高于销售、利润增速高于利税的良好态势。企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24.2 万元/人，增长 12%。

（三）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创新投入持续加大。**全市财政性科

技投入 12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设立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首期规模 120 亿元；发放“科贷通”贷款 70 亿元，全市创投机构管理资金规模达到 1203 亿元。**创新载体加快集聚。**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苏州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东南大学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哈佛大学韦茨创新中心等相继落户。支持首批 20 家自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全市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 93.1%。**创新活力得到增强。**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8 人、总数达到 237 人，其中创业类人才 127 人，占全国的 15%。全市拥有国家级众创空间 51 家、省级 148 家，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新动能加快积蓄。**新产品产量增速迅猛，工业机器人增长 80%、3D 打印设备增长 70%、集成电路增长 10%。我市与华为、科大讯飞等龙头企业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京东智谷、新松机器人未来科技城、中科曙光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合作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落户我市。

（四）改革开放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压减钢铁产能 83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330 万重量箱，关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企业 996 家。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出台实施意见、建立工作机制推进商业办公用房去库存，全年商品房去库存超过 200 万平方米。新增上市公司 14 家，上市公司累计达到 127 家，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位居全省第一、全国第五；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 53 个，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480 亿元。114 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 260 亿元以上。建立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

机制，出台评价办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放管服”改革深入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市本级、张家港市、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在全省率先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占比达到 95.8%；落实企业“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合一”等改革措施，市场活力得到激发，全市新增私营企业 10.6 万户，年末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35 万户。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苏州工业园区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成效显著，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中位居第一。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太仓对德合作不断深化。利用外资转型发展，新兴产业和高技术项目使用外资占比达到 51.2%，累计引进和形成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超过 280 家。“走出去”健康发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协议投资额 10.9 亿美元，增长 85%。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展开。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等 5 项国家级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股权固化改革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超过 97%。

（五）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收入就业持续向好。全市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5.88 万元和 2.99 万元，分别增长 8.1%和 8%，增幅均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全市新增就业 17.2 万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9249 个，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8.5 万个。38 项市实事项目全部完成。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保持全覆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继续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提高到每人每年 480 元，低保标

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75 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43 张，累计达到 6.6 万余张。全市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2.44 万套，基本建成 2.77 万套。公共服务得到加强。出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7 ~ 2020) 和“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 (试行) 。苏州大学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推进医疗资源纵向联合，建立 23 个医联体、覆盖 137 家医疗机构，引进 27 个国内顶尖临床医学专家团队；市公共医疗中心建成投用，市第九人民医院基本建成。改扩建 15 个镇 (街道) 文化中心，完成 422 个村 (社区)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吴中区公共文化中心建成开放，苏州民族管弦乐团正式成立。新增健身步道 315 公里，人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 3.3 平方米。苏州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张家港市实现“五连冠”，常熟市跻身全国文明城市行列。

(六) 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环境整治扎实开展。**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按时限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大力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和沿江化工行业优化提升整治专项行动，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238 万吨，淘汰落后化工企业 174 家，整治完成黑臭河道 54 条，关停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320 家，完成 614 家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污染治理成效明显。**持续推进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其中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75%和 74%。扎实推进“减煤”“提标”“降尘”“禁燃”等举措落实，完成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956 项，市区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6.5%，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1.5%。出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布设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 130 个，涉重金属企业遗留地块排查工作如

期完成。生态文明制度严格落实。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强化环境保护失职追责。我市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文明“十大工程”继续推进，104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08 亿元。绿色苏州加快建设。市区新增绿地 400 万平方米，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 平方米；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29.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8%。美丽镇村建设全面推进，新建成 10 个康居特色村和 3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5 个特色田园乡村入选首批省级试点名单。

在回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保持经济平稳向好需要持续加大力度；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任重道远；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仍然不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工作任务还相当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化解。

二、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宏观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积极因素与不利因素交织，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短期企稳向好，有望延续复苏。随着全球制造业回暖、贸易增长动能增强，以及技术创新长周期增长初现端倪，新

的发展机遇将不断涌现。但国际环境依然复杂多变，特朗普减税政策将对全球经济走势产生重大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中东等地缘政治风险依然存在。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但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还不牢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新动能成长、有效供给扩大的制约因素仍然较多。从我市看，经济发展处在转型升级的“阵痛期”，新旧动能尚未彻底转换，资源要素瓶颈制约仍然突出，但稳的格局在巩固、好的态势在延续、进的因素在累积。同时，党的十九大为我们描绘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蓝图，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苏州工作为我们明确了新目标新任务。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锐意进取，为苏州推动高质量发展，勇当“两个标杆”、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先行军排头兵而不懈奋斗。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以上；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 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
-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上；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9%左右；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件以上；
-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以上；
- 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
-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目标是约束性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党的十九大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历史性变化，更加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贯彻落实省委对苏州工作的最新要求。坚持系统化思维，注重规律性把握，强化使命意识、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发展的创新性、探索性、引领性，努力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先行

先试，为全省发展勇挑重担、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三是切实体现发展内在要求。苏州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四是切实体现发展根本目的。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现对主要预期目标作重点说明：

（一）关于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反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既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又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留出空间，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更加注重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更好推动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二是与省和各市、区目标基本衔接。这样的安排与我省经济增长目标大致相当，也与我市“十三五”规划年均增长 7%左右的目标相衔接。同时，各市、区安排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也能够支撑全市预期目标的实现。三是符合我市当前经济运行的总体态势。我市经济增长总体上是恢复性的，新动能主导性尚未形成，容易受宏观环境影响而产生波动。应当清醒认识到，当前全市经济总量已达 1.7 万亿元，要实现 7%左右的增长预期目标必须付出艰苦努力。为此，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破立降”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力度，着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经

济提质增效。

为引导各方面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以上，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上年持平。面对资源空间日益趋紧、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形势，投资增长压力不断加大，投资总量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但投资仍然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抓手。为此，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发挥好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支撑性作用。全力以赴推进 210 项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着重抓好华为苏州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新区大数据应用研发中心等一批科创项目，康得新“两园一城”、沙钢综合技改、斯凯奇中国物流销售中心、高铁新城服务贸易创新园区等一批产业项目，医院、学校、体育馆、保障房等一批民生项目，轨道交通、国省干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当年完成投资 1300 亿元左右。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广 PPP 模式，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等领域。狠抓项目招商，精心储备一批先导性强、带动性大、影响力广的重大项目。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近年来，我市新兴消费持续增长，互联网消费加快发展，消费升级加快推进，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但受传统商贸业持续下滑、汽车类消费增长空间不足等制约因素影响，消费增速预计仍将保持基本平稳。为此，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新趋势，扩大品质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供给，促进传统消费扩大升级。

发展共享经济，鼓励体验消费、智能消费、定制消费等新型消费。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支持老字号企业振兴发展，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推进文化消费试点，引导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畅通城乡销售网络，抓好重点商业项目建设，构建“多中心、集聚型、超广域、网络状”商贸业发展新格局。

进出口总额保持稳定。2018 年预计外需将继续改善，国际贸易持续活跃，我市进出口有望保持平稳发展。但受要素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附加值不高等因素影响，我市外贸发展还面临不少挑战，保持外贸总体稳定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为此，我们将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深化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具备条件的加工贸易企业向全产业链、自主品牌、内外贸一体化和总部经济方向转型；实施出口品牌培育工程，加强综合型、专业型出口基地建设，做优做强一般贸易；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水平。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综保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和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打造开发区特色创新集群，提升开发区土地产出率、资源循环利用率和智能制造普及率。

（二）关于创新转型预期目标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2.9%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件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7%以上。主要考虑苏州推进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尤其是企业研发

投入的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高经济增长效率，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为此，我们将积极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一是集聚高端创新要素。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加快推进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等一批重大载体建设。完善人才政策，加强人才服务，多措并举集聚高层次人才。二是打造创新企业集群。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群体，重点培育中国 500 强企业、年销售超百亿元的工业企业和地标型企业。三是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实施推进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专项行动，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扩展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创投机构发展的政策意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新兴产业和初创期科技企业。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按照“十三五”规划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增长任务。为此，我们必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一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引导新一代显示、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前瞻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实施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和服务型制造推进工程，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二是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做大做强平台经济示

范企业和特色基地，积极打造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着力培育新兴服务业集聚区，争创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以打造创新创业载体为目标，围绕培育主导特色产业，创建一批特色小镇。三是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完善我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布局，打造“数字经济”生态圈。

（三）关于民生质量预期目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这一安排贯彻落实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体现了富民导向。近年来，国家和省、市在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完善社保等方面持续加大扶持力度，为居民增收提供了政策保障。为此，我们将深入落实省“富民33条”政策，着力抓好我市“富民10条”政策和年度工作任务，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完善增收长效机制，推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加大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力度，释放富民惠民效应。

同时，考虑为我市经济发展和价格调控留有余地，安排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这一目标与国家和省调控目标保持一致。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尽管近年来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控制在2%左右，但是实体经济仍然面临诸多困难，企业用工成本明显上涨，就业压力依然不小。因此，安排2018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与上年一致。为此，我们将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

重点群体的精准帮扶，组织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开发公益性岗位 8000 个，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聚焦大学毕业生、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等群体，分类制定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关于节能减排预期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均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作为两大约束性指标，每年目标任务均由省分解下达。为此，安排 2018 年节能减排目标为完成省下达的任务。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力推进环保督查整改和“263”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十大工程”，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坚决完成“减煤”“减化”任务。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安全、质量、标准等约束手段，建立健全耗煤项目准入和淘汰体系，进一步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化工行业优化整治提升“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出台化工企业关停和改造提升标准，压减化工企业 161 家。二是持续治理环境污染。严格落实“河长制”和“断面长制”，确保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提高优Ⅲ比例。完成阳澄湖新三年生态优化行动计划，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治理率达到 75%。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完善应急管控机制，确保 PM_{2.5}、臭氧浓度“双控双降”。三是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强湿地保护和生态公园建设，构建以长江、京杭大运河、环太湖为主的绿色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脆弱区域休养生

息。

三、2018 年旧城区改建计划安排

2018 年拟实施 18 个旧城区改建项目 ,用地面积 46.375759 万平方米 , 具体项目见下表 :

单位: 万平方米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 总面积
1	铜勺浜地块	虎丘街道	0.9
2	新塘 1、4、5、6 组	苏锦街道	23.45
3	沧浪新城新郭港南地块	吴门桥街道	0.3
4	西巴里南	吴门桥街道	0.1
5	原吴县兽药厂西侧及内马路地块	吴门桥街道	0.1
6	水曲头	吴门桥街道	0.08
7	北园蒋家桥巷 4 号及周边地块	平江街道	0.22
8	老永林 1 至 4 幢及周边地块	平江街道	0.06
9	光荣墩 (东环路)	双塔街道	2.296
10	原沧浪区吴中东路北、冬青路西侧 (建新村) 地块	双塔街道	0.08
11	平江片区三线入地整治试点工程(钮 家巷、郝长巷)	平江街道	0.09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 总面积
12	桃花坞大街沿街风貌和业态提升项目	金阊街道	0.18
13	玉皇宫南侧东地块	斜塘街道	3.34
14	车坊老镇改造	斜塘街道	10.97
15	城铁新城建设项目	唯亭街道	1.269759
16	光荣墩（一期）改厕搬迁项目	双塔街道	0.32
17	老镇改造五期严家湾下山地块	横塘街道	1.87
18	老镇改造五期窑浜南北两侧地块	横塘街道	0.75